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俊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983號；第一審審理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）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俊源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所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案經起訴後繫屬法院時，或案件經提起上訴後卷證送交上訴審法院時，如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一律延長為一個月。故案件繫屬法院後，應儘速辦理分案並即通知入出境、出海之主管機關法定延長期限之屆滿日，法官於收案後，應即審查是否符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法定要件及其必要性，速為妥適之決定。如決定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其期間接續在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及法定延長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。但不得逾八個月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4點之3第6項、第7項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曾俊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5月14日屆滿，本院參酌檢察官陳明請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意見（詳本院卷第57頁），又本院函請被告就限制出境出海表示意見，迄未經其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考（詳本院卷第55、59頁），並審酌被告自白及卷內其他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佐以被告前於原審審理期間因逃匿經發布通緝後，於113年7月16日入境時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緝獲歸案（詳原審金訴緝卷第11頁），於警詢時陳稱於112年8月間出境至柬埔寨工作（詳原審金訴緝卷第16頁）等情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為保全後續審判及執行等程序順利進行，且權衡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，顯未逾必要程度，應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5月15日（即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屆滿後始日）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